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 广东省珠海市三灶区三灶镇鱼弄一队妈福楼房产**

**项目简介:** 标的物位于广东省珠海市三灶区三灶镇鱼弄一队, 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 建筑面积为965.9㎡,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3.61㎡, 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共6层, 每层2户住宅。标的现处于出租状态, 租约到2020年1月31日。

**挂牌价格: 467.79万元 保证金金额: 40万元**

**联系方式: 0755-83881033 朱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11层。

##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遗失作废声明

福建瑞达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遗失《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壹张, 现声明作废。出质人姓名: 陈秀玉; 质权人名称: 福建瑞达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证券简称及代码: 天广中茂(002509); 质押登记日: 2019年8月20日; 质押标的: 出质人持有的天广中茂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 240,000,000股股份; 质押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编号: 404000013330, 特此声明。

福建瑞达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乐华新村一期6幢33号、6幢34号及7幢41号房地产**

**项目简介:** 标的物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乐华新村一期6幢33号、6幢34号及7幢41号房地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 总建筑面积为394.08㎡, 单套建筑面积均为131.36㎡, 房地产用途为住宅, 目前空置。

**挂牌价格: 179.12万元 保证金金额: 5万元/套**

**联系方式: 0755-83881033 朱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11层。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796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066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5.498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5.129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112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829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826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197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980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979	2010年8月25日
	盛世优选	10.6450	2018年6月9日
	悦廷养老产品	悦廷养老C	10.5090

本公司(2019-237)收妥该投资账户于2019年12月20日的申报单位价格, 下一工作日为2019年12月25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集团及其附属各产品的投资单位价格在《中国证劵报》及公司网站公告, 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联席承销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影响的议案》, 并经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8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3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发行申请。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49号”文核准。
2. 本次配股简称: 天齐A配; 代码: 082466; 配股价格: 8.75元/股。
3.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19年12月18日(R+1)至2019年12月24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 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2019年12月26日(R+6)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9年12月26日(R+7)公告配股发行结果, 并复牌交易。
5. 配股上市日期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 将另行公告。
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9年12月18日(R-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9年12月13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配售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141,987,946股为基数, 按每10股配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242,696,383股。公司为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的公司, 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 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 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 按数量大小排序, 数量小的循环还给数量大的股东, 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 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 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 股东可多次申购, 但申报的配股总股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3. 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 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66”, 配股简称“天齐A配”, 配股价格7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以配售比例(0.3), 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 按数量大小排序, 数量小的循环还给数量大的股东, 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 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 股东可多次申购, 但申报的配股总股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3. 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委托等方式, 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 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曹卫	江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南路1号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9层
电话	021-88181801	0755-24040020
传真	021-88181801	0755-24040000
联系人	李琦、叶梅	殷雪菲、李洪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晖	江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46层4603室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9层
电话	021-20333000	0755-24040020
传真	021-20333000	0755-24040000
联系人	殷雪菲、李洪福	殷雪菲、李洪福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9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9层
电话	0755-24040020	0755-24040020
传真	0755-24040000	0755-24040000
联系人	殷雪菲、李洪福	殷雪菲、李洪福

特此公告。

发行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3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告知, 此前因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与江旅集团股权转让纠纷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冻结的江旅集团持有的国旅联合510万股股票, 已于近日解除司法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21日, 江旅集团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证券代码: 600358 证券简称: 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 2019-0608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司查询发现, 其持有的国旅联合510万股股票于2019年10月9日被厦门中院冻结(见2019年10月22日《关于〈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其后, 江旅集团收到了厦门中院送达的关于江旅集团与当代资管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19)闽02

民初987号]等相关法院文书。其中, 厦门中院根据当代资管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闽02民初987号], 裁定冻结江旅集团持有的国旅联合510万股股票。(见2019年11月6日《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

2019年12月23日, 公司收到江旅集团《关于江旅集团所持国旅联合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函称, 厦门中院经审查, 于2019年11月22日裁定撤

销《民事裁定书》[(2019)闽02民初987号]。2019年12月23日, 江旅集团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发现, 江旅集团持有的国旅联合510万股股票及司法冻结状态已经解除。

本公司将与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备查文件: 《关于江旅集团所持国旅联合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民事裁定书》、《证券冻结信息》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科安达”, 股票代码为“00297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9元/股, 发行数量为4,408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85.6万股, 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22.4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0.8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67.2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0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39,540,098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54,315,726.02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131,902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515,553.9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4,403,17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50,592,423.3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4,83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55,496.7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徐克伟	徐克伟	345	3,964.05	345
2	熊小亚	熊小亚	345	3,964.05	345
3	郑钟南	郑钟南	345	3,964.05	345
4	郭梓彬	郭梓彬	345	3,964.05	345
5	林丽霞	林丽霞	345	3,964.05	345
6	赵翠莲	赵翠莲	345	3,964.05	345
7	韩忠	韩忠	345	3,964.05	345
8	方香莲	方香莲	345	3,964.05	345
9	刘瑜	刘瑜	345	3,964.05	345
10	凌云	凌云	345	3,964.05	345
11	蔡碧双	蔡碧双	345	3,964.05	345
12	陈博	陈博	345	3,964.05	345
13	陈航	陈航	345	3,964.05	345
14	宦萍	宦萍	345	3,964.05	345
合计			4,830	55,496.70	4,8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6,732股, 包销金额为1,571,050.6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3.1%。

2019年12月24日(T+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755-23934001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神驰机电”, 股票代码为“80310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38元/股, 发行数量为3,667万股, 全部为新股发行, 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1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2%;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6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8%。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7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00.3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0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32,874,018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604,224,450.84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28,982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2,370,689.1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3,665,111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67,379,444.18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和远气体”)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0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价格10.82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41倍(截止2019年12月6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 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3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公告的时间安排为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7日和2019年12月24日, 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 提请投资者关注。原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2月31日, 原定于2019年12月1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1月2日。
2.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 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0年1月2日(T日), 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价格, 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④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2020年1月6日(T+2)日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 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只新股资金不足, 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 须认真阅读2019年12月2日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价值及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所导致的投资风险。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 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截至2019年12月6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41倍。本次发行价格10.82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和远气体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 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
  - ②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③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 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 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 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 ④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 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价值投资理念, 避免盲目炒作, 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 ⑤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⑥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 须认真阅读2019年12月2日披露巨潮

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 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 本次发行结束后, 需经深交所批准后, 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中止发行。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 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意向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 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 ② 初步询价结束后, 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 ③ 网下申购结束后, 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④ 网上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 ⑤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⑦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⑧ 发生其他特殊情形,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 ⑨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 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12. 出现上述情况时, 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可在重新启动发行前, 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 并在核准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2.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3.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涵盖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 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定及蕴含的各项风险, 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